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姜疆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施征宇先生委托监事申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参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姜疆先生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

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